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請人 鴻隆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該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3個月為不變期間，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，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112年8月28日起3個月內，是申報權利期間至同年11月28日已屆滿，則依上法律意旨，聲請人應於113年2月28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其遲至113年7月5日始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

01 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02 網站，及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
03 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庭法官 范馨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莊何江
12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14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功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許麗娜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彰化分行	112年5月12日	75,051元	AL0000000	